河北东方学院部门文件

东方教字〔2020〕6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务处工作计划，本学期教学检查工作将在第16教学周周末进行，现就检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12月26日（周六）：

人文学院：上午8:30-9:30

交通学院：上午10:00-11:00

经管学院：下午14：30-15:30

就业中心：下午16：00-16:30

12月27日（周日）：

医 学 院：上午8:30-9:30

人工学院：上午10:00-11:00

文物学院：下午14：30-15:30

二、检查形式

各学院先进行自查，进行整改。之后教务处协同学校督导专

家就本学期全部授课资料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内容

1. 课程大纲（打印版）
2. 授课计划（打印版）
3. 平时成绩构成说明（打印版）
4. 教案（打印版）
5. 授课 ppt（电子版）
6. 教师日志
7. 作业（对照流量统计表与平时成绩构成）
8. 各学院领导、教师听课记录；

四、检查要求

请各学院对照期中教学检查结果及规范要求积极准备本学期教学资料，各学院先做好自查工作，在自查过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再接受学校教务处的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将进行公示。

附件：河北东方学院期末教学检查用表

教务处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河北东方学院期末教学检查用表

学院：　　教师数：　　抽查数：

序号	姓名	课程大纲	授课计划	平时成绩	教案	ppt	教师日志	作业	听课记录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有的打√，不全的打○，没有的打×。特殊问题需说明填备注栏。

检查人员：　　学院签字：　　检查时间：